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6樓2606A-26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 (不論有否修訂) 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藉增設額外3,6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 (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 (「股份」)) 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 (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增加法定股本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蒙建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 僅供識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16樓1611室

附註：

1. 於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本通告副本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任何職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倘其持有一股以上的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6.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相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蒙建強先生（主席）及蒙品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文剛銳先生、馮維正先生及潘偉開先生。